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Distr.
GENERAL

CLCS/11/Add.1
3 Sept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届会议

1999年8月30日至9月3日,纽约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准则

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于1999年9月3日

通过的准则附件二至四*

目录

	<u>页次</u>
附件二. 大陆架外部界限划定程序简要流程图和图解.....	3
1. 插图一.....	4
2. 图二.1.....	5
3. 图二.2.....	6

* 第一个附件是与准则一起,由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于1999年5月13日通过,载于CLCS/11号文件。

4. 图	7
二.3.....	
5. 图	8
二.4.....	
6. 图	9
二.5.....	
7. 图	10
二.6.....	

目录(续)

	<u>页次</u>
8. 图	11
二.7.....	
附件三.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最后 文件》中与大陆架问题直接有关的部分摘 录.....	12
1.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六部分(大陆 架).....	12
2.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二——大陆架界限委员 会.....	16
3.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最后文件》附件二——关于 使用一种特定方法划定大陆边外缘的谅解声 明.....	19
附件四.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成员(1997 - 2002 年).....	20

附件二

大陆架外部界限划定程序简要流程图和图解

1. 附件二的目的,是为委员会的科学和技术准则提供一个简化的大纲,并以图解说明所涉及的程序。它的用意不是引入任何新的资料,也不是对准则第 1 至第 9 章所载的详细说明作出任何新的解释。遇到有需要澄清的地方,请读者自己查阅各章中的有关部分。如果在这个简化程序中,本附件与准则有任何看来互相矛盾之处,应以准则为准。

2. 一个沿海国按照公约第七十六条划定其大陆架外部界限的整个程序,见总流程图(图二.1)和五个亚流程图(图二.2——图二.6)。这些亚流程图比较详细地展示了总流程图中以黑体字显示的下列五个程序:

- 一、 划定从基线起 200 海里的界限(第七十六条第 1 款);
- 二、 确定大陆坡脚:
 - (a) 大陆坡坡底坡度变动最大之点(第七十六条第 4 款);
 - (b) 不适用一般规则的相反证明(第七十六条第 4 款(b)项);
- 三、 适用公式:
 - (a) 沉积厚度(第七十六条第 4 款(a)项(1)目);
 - (b) 离大陆坡脚 60 海里(第七十六条第 4 款(a)项(2)目);
- 四、 确定海底高地和(或)洋脊之上的界限(第七十六条第 3 款和第 6 款);
- 五、 适用限制条件:
 - (a) 从基线量起 350 海里(第七十六条第 5 款,前一规定);
 - (b) 2500 米等深线加 100 海里(第七十六条第 5 款,后一规定)。

3. 关于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 200 或 350 海里的距离标准的适用,沿海国可参照准则第 3 章中所说明的方法。

4. 图二.7 说明如何适用按照第七十六条所规定的标准来划定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各种公式和限制条件。

插图一览表

图二.1. 划定大陆架外部界限的总流程图。

图二.2. 显示如何确定大陆坡脚的亚流程图。

图二.3. 显示如何适用距离公式和限制条件的亚流程图。

图二.4. 显示如何确定沉积厚度至少等于离大陆坡脚最短距离 1%各定点的
亚
流程图。

图二.5. 显示如何确定 2 500 米等深线和确定离该等深线 100 海里的界线的
亚
流程图。

图二.6. 显示如何解决第七十六条第 3 款和第 6 款所引起的与海床上高起
来部
分(包括海底高地和洋脊)有关的问题的亚流程图。

图二.7. 适用各种公式和限制条件来划定大陆架外部界限的简图。

CLCS/11/Add.1

Chinese

Page 5

CLCS/11/Add.1

Chinese

Page 6

CLCS/11/Add.1

Chinese

Page 7

CLCS/11/Add.1

Chinese

Page 8

CLCS/11/Add.1

Chinese

Page 9

CLCS/11/Add.1

Chinese

Page 10

附件三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最后文件》中与大陆架问题直接有关的部分摘录

1.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第六部分

大陆架

第七十六条

大陆架的定义

1. 沿海国的大陆架包括其领海以外依其陆地领土的全部自然延伸, 扩展到大陆边外缘的海底区域的海床和底土, 如果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到大陆边的外缘的距离不到二百海里, 则扩展到二百海里的距离。

2. 沿海国的架不应扩展到第 4 至第 6 款所规定的界限以外。

3. 大陆边包括沿海国陆块没入水中的延伸部分, 由陆架、陆坡和陆基的海床和底土构成, 它不包括深洋洋底及其洋脊, 也不包括其底土。

4. (a) 为本公约的目的, 在大陆边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超过二百海里的任何情形下, 沿海国应以下列两种方式之一, 划定大陆边的外缘:

(1) 按照第 7 款, 以最外各定点为准划定界线, 每一定点上沉积岩厚度至少为从该点至大陆坡脚最短距离的百分之一; 或

(2) 按照第 7 款, 以离大陆坡脚的距离不超过六十海里的各定点为准划定界线。

(b) 在没有相反证明的情形下, 大陆坡脚应定为大陆坡底坡度变动最大之点。

5. 组成按照第 4 款 (a) 项 (1) 和 (2) 目划定的大陆架在海床上的外部界线的

各定点,不应超过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三百五十海里,或不应超过连接二千五百公尺深度各点的二千五百公尺等深线一百海里。

6. 虽有第 5 款的规定,在海底洋脊上的大陆架外部界限不应超过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三百五十海里。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作为大陆边自然构成部分的海台、海隆、海峰、暗滩和坡尖等海底高地。

7. 沿海国的大陆架如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超过二百海里,应连接以经纬度座标标出的各定点划出长度各不超过六十海里的若干直线,划定其大陆架的外部界限。

8. 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二百海里以外大陆架界限的情报应由沿海国提交根据附件二在公平地区代表制基础上成立的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委员会应就有关划定大陆架外部界限的事项向沿海国提出建议,沿海国在这些建议的基础上划定的大陆架界限应有确定性和拘束力。

9. 沿海国应将永久标明其大陆架外部界限的海图和有关情报,包括大地基准点,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将这些情报妥为公布。

10. 本条的规定不妨害海岸相向或相邻国家间大陆架界限划定的问题。

第七十七条

沿海国对大陆架的权利

1. 沿海国为勘探大陆架和开发其自然资源的目的,对大陆架行使主权权利。

2. 第 1 款所指的权利是专属性的,即:如果沿海国不勘探大陆架或开发其自然资源,任何人未经沿海国明示同意,均不得从事这种活动。

3. 沿海国对大陆架的权利并不取决于有效或象征的占领或任何明文公告。

4. 本部分所指的自然资源包括海床和底土的矿物和其他非生物资源,以及属于定居种的生物,即在可捕捞阶段海床上或海床下不能移动或其躯体须与海床

或底土保持接触才能移动的生物。

第七十八条

上覆水域和上空的法律地位以及其他国家的权利和自由

1. 沿海国对大陆架的权利不影响上覆水域或水域上空的法律地位。
2. 沿海国对大陆架权利的行使, 绝不得对航行和本公约规定的其他国家的其他权利和自由有所侵害, 或造成不当的干扰。

第七十九条

大陆架上的海底电缆和管道

1. 所有国家按照本条的规定都有在大陆架上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的权利。
2. 沿海国除为了勘探大陆架, 开发自然资源和防止、减少和控制管道造成的污染有权采取合理措施外, 对于铺设或维持这种海底电缆或管道不得加以阻碍。
3. 在大陆架上铺设这种管道, 其路线的划定须经沿海国同意。
4. 本部分的任何规定不影响沿海国对进入其领土或领海的电缆或管道订立条件的权利, 也不影响沿海国对因勘探其大陆架或开发其资源或经营在其管辖下的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而建造或使用的电缆和管道的管辖权。
5. 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时, 各国应适当顾及已经铺设的电缆和管道。特别是, 修理现有电缆或管道的可能性不应受妨碍。

第八十条

大陆架上的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

第六十条比照适用于大陆架上的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

第八十一条
大陆架上的钻探

沿海国有授权和管理为一切目的在大陆架上进行钻探的专属权利。

第八十二条
对二百海里以外的大陆架上的
开发应缴的费用和实物

1. 沿海国对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二百海里以外的大陆架上的非生物资源的开发,应缴付费用或实物。
2. 在某一矿址进行第一个五年生产以后,对该矿址的全部生产应每年缴付费用和实物。第六年缴付费用或实物的比率应为矿址产值或产量的百分之一。此后该比率每年增加百分之一,至第十二年为止,其后比率应保持为百分之七。产品不包括供开发用途的资源。
3. 某一发展中国家如果是其大陆架上所生产的某种矿物资源的纯输入者,对该种矿物资源免缴这种费用或实物。
4. 费用或实物应通过管理局缴纳。管理局应根据公平分享的标准将其分配给本公约各缔约国,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需要,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的国家和内陆国的利益和需要。

第八十三条
海岸相向或相邻国家间大陆架界限的划定

1. 海岸相向或或相邻国家间大陆架的界限,应在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所指国际法的基础上以协议划定,以便得到公平解决。
2. 有关国家如在合理期间内未能达成任何协议,应诉诸第十五部分所规定的程序。
3. 在达成第 1 款规定的协议以前,有关各国应基于谅解和合作的精神,尽

一切努力作出实际性的临时安排,并在此过渡期间内,不危害或阻碍最后协议的达成。这种安排不妨害最后界限的划定。

4. 如果有关国家间存在现行有效的协定,关于划定大陆架界线的问题,应按照该协定的规定加以决定。

第八十四条

海图和地理座标表

1. 在本部分的限制下,大陆架外部界限和按照第八十三条划定的分界线,应在足以确定这些线的位置的一种或几种比例尺的海图上标出。在适当情形下,可以用列出各点的地理座标并注明大地基准点的表来代替这种外部界线或分界线。

2. 沿海国应将这种海图或地理座标表妥为公布,并应将各该海图或座标表的一份副本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如为标明大陆架外部界线的海图或座标,也交存于管理局秘书长。

第八十五条

开凿隧道

本部分不妨害沿海国开凿隧道以开发底土的权利,不论底土上水域的深度如何。

2.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附件二.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第一条

按照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应依本附件以下各条成立一个二百海里以外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第二条

1. 本委员会应由二十一名委员组成,委员应是地质学、地球物理学或水文方面的专家,由本公约缔约国从其国民中选出,选举时应妥为顾及确保公平地区代表制的必要,委员应以个人身分任职。

2. 初次选举应尽快举行,无论如何应在本公约生效之日后十八个月内举行。联合国秘书长应在每次选举之日前至少三个月发信给各缔约国,邀请它们在进行适当的区域协商后于三个月内提出候选人。秘书长应依字母次序编制所有候选人的名单,并将名单提交所有缔约国。

3. 委员会委员的选举应由秘书长在联合国总部召开缔约国会议举行。在该次会议上,缔约国的三分之二应构成法定人数,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代表三分之二多数票的候选人应当选为委员会委员。从每一地理区域应至少选出三名委员。

4. 当选的委员会委员任期五年,连选可连任。

5. 提出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缔约国应承担该委员在执行委员会职务期间的费用。有关沿海国应承担为提供本附件第三条第 1 款 (b) 项所指的咨询意见而引起的费用。委员会秘书处应由联合国秘书长提供。

第三条

1. 委员会的职务应为:

(a) 审议沿海国提出的关于扩展到二百海里以外的大陆架外部界限的资料和其他材料,并按照第七十六条和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通过的谅解声明提出建议;

(b) 经有关沿海国请求,在编制 (a) 项所述资料时,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意见。

2. 委员会可在认为必要和有用的范围内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国际水文学组织及其他主管国际组织合作,以求交换可能有助于委

员会执行职务的科学和技术情报。

第四条

拟按照第七十六条划定其二百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沿海国,应将这种界限的详情连同支持这种界限的科学和技术资料,尽早提交委员会,而且无论如何应于本公约对该国生效后十年内提出。沿海国应同时提出曾向其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意见的委员会内任何委员的姓名。

第五条

除委员会另有决定外,委员会应由七名委员组成的小组委员会执行职务,小组委员会委员应以平衡方式予以任命,同时考虑到沿海国提出的每一划界案的具体因素。为已提出划界案的沿海国国民的委员会委员,或曾提供关于划界的科学和技术咨询意见以协助该国的委员会委员,不得成为处理该案的小组委员会委员,但应有权以委员身分参与委员会处理该案的程序。向委员会提出划界案的沿海国可派代表参与有关的程序,但无表决权。

第六条

1. 小组委员会应将其建议提交委员会。
2. 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应由委员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委员三分之二多数核准。
3. 委员会的建议应以书面递交提出划界案的沿海国和联合国秘书长。

第七条

沿海国应依第七十六条第 8 款的规定并按照适当国家程序划定大陆架的外部界限。

第八条

在沿海国不同意委员会建议的情形下,沿海国应于合理期间内向委员会提出

订正的或新的划界案。

第九条

委员会的行动不应妨害海岸相向或相邻国家间划定界限的事项。

3.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最后文件》

附件二. 关于使用一种特定方法划定大陆边外缘的谅解声明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考虑到在下列情形下,一国大陆边的特殊特征:(1) 200 公尺等深线所在处的平均距离不超过 20 海里;(2) 大陆边沉积岩的大部分位于大陆基之下;

考虑到公约第七十六条适用于该国大陆边对该国所将造成的不公平后果,因为沿着按照该条第 4 款(a) 项(1)和(2)目所许可的最大距离划定的作为大陆边整个外缘的线上的沉积岩,其厚度的算术平均数将不少于 3.5 公里;而且将有一半以上的大陆边被其排除在外;

认识到虽有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这种国家可以连接各定点划出长度不超过 60 海里的直线的方法,划定其大陆边外缘,各定点以经纬度标明,而且各点上的沉积岩厚度不少于 1 公里,

一国如应用本声明上一段所述方法划定其大陆边外缘,则一个邻国也可以利用这个方法划定其地质特征相同的大陆边外缘,如果该邻国具有这种特征的大陆边外缘是沿着按照第七十六条第 4 款(a) 项(1)(2)目所许可的最大距离划定的线,而在该线上的沉积岩厚度的算术平均数不少于 3.5 公里,

会议请依据本公约附件二设立的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在其就有关孟加拉湾南部国家大陆边外缘的划定问题提出建议时以本声明的规定为依据。

- - - - -